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10-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G20170367-00011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贺存勳律师、胡冬智律师出席艾比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艾比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艾比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2018年4月13日，艾比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8年4月14日，艾比森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20层A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艾比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任永红先生（因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在外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674,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63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表决股东及授权代理人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674,977股；网络参与表决股东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和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选的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2,674,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2,674,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2,674,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2018年5月11日